合同编号：HAJCR2400747EGN00

[商丘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商丘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商丘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商丘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商丘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委托方（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5月]

签订地点：[河南商丘]

合同编号：HAJCR2400747EGN00

签订地点：商丘市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采购人（甲方）：商丘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供应商（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 商丘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商丘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项目 （采购编号：商财采磋-2024-19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商丘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商丘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项目；

1.2、采购编号：商财采磋-2024-19；

1.3、项目金额：891000元；

1.4、项目地点：商丘市境内；

1.5、服务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

1.6、服务期限：20日历天；

1.7、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二、合同期限

自签约日起一年。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3.1、服务内容

3.1.1、编制风险评估工作方案：召开风险评估项目启动会，按照河南省评估导则，结合本地实际建立风险评估指标体系，编制本项目工作方案。

3.1.2、风险评估报告

（1）数据收集：收集商丘市各专项数据，包括管网shp图，管网详细的信息化数据，运维巡检的台账数据，桥梁设计图，检测报告，地上建筑物，人口密度等社会化数据。组建城市生命线风险评估专家工作组，输出工作方案；结合地方特征设计调研材料，输出城市生命线各行业调研表；召开调研培训会，提供培训咨询服务；设计适配于本地城市生命线各专项指标体系及风险评估模型。

（2）风险辨识：划分风险单元、识别单元内的风险，输出危险源清单、重要防护目标清单；基于风险识别结果，输出危险源地图、重要防护目标地图。

（3）数据处理分析：对建成区城市生命线相关领域上报及调研收集获取的CAD、shp、管理台账、风险隐患等数据开展数据处理及数据分析，并输出预处理结果。

（4）风险分析：对建成区城市生命线各专项风险评估单元进行风险分析与评价工作及初步分级计算。

（5）现场踏勘：基于初步的风险辨识与分析成果，划定城市生命线各领域重点区域或对象及较大风险开展现场踏勘调研，进一步核实和完善风险分析结果。包括燃气、供水、排水、桥梁和热力等专项。

（6）评估修正：结合现场踏勘及座谈复核获取的数据信息，对风险评估结果进行修正。

（7）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在汇总分析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各行业风险评价结果基础上，结合现场踏勘结果，对风险进行辨识，并由主管单位牵头，各行业单位参与讨论风险评估结果，并最终优化形成《商丘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

HAJCR2400747EGN00

安全工程风险评估报告》《商丘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清单》。

3.1.3、绘制风险四色图：结合已有的GIS、各专项基础数据、风险源数据、地上防护目标数据、数据分析结果以及现场踏勘情况绘制风险四色图。

3.1.4、编制生命线应急预案：编制《商丘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工作方案》《商丘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应急处置预案》。

3.1.5、编制生命线运行处置流程机制：包括城管局、应急局以及与燃气、供水、热力等企业之间的日常运行管理和应急处置、分级预警等机制流程。

3.2、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满足甲方需求。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壹仟元整 元，即RMB¥891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税率为6%）。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服务及验收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服务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5.3、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验收标准：按《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试行）》《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导则》等相关标准规范和其他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4、因甲方原因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六、付款方式

6.1、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壹仟元整]，¥[891000]；税率为6%，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6.2、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的3日历天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40]%（即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356400]）支付给乙方。

验收付款：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初验确认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60]%（即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肆仟陆佰元整]，¥[534600]），支付给乙方。

6.3、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00724130636N]

地址：[商丘市中州路与北海路交叉口东南角]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HAJCR2400747ECN00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

户名：[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账号：[990204011701003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72862236 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115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12号楼01号1-5层]

电话：[0371-65330280]

七、售后服务

7.1、乙方将成立由专业工程师组成的维护小组，提供整个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为业主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服务，同时制定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7.2、售后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现场响应支持服务；7×24小时电话热线咨询和电子邮件支持服务。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8.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9.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9.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9.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9.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0.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2.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HJC24 0747 0

12.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三、其他

13.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13.2、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各方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

13.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任娜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4年5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4年5月24日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 业务服务明细

附件二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1：业务服务明细

业务服务明细表						
费用项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税率
商丘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服务	1、编制风险评估工作方案，召开风险评估项目启动会，按照河南省评估导则，结合本地实际建立风险评估指标体系，编制本项目工作方案。 2、风险评估报告（1）数据收集：收集商丘市各专项数据，包括管网 shp 图，管网详细的信息化数据，	1	套	891000.00	891000.00	6.00%

	运维巡检的台账数据，桥梁设计图，检测报告，地上建筑物，人口密度等社会化数据。组建城市生命线风险评估专家工作组，输出工作方案；结合地方特征设计调研材料，输出城市生命线各行业调研表；召开调研培训会，提供培训咨询服务；设计适配于本地城市生命线各专项指标体系及风险评估模型。（2）风险辨识：划分风险单元、识别单元内的风险，输出危险源清单、重要防护目标清单；基于风险识别结果，输出危险源地图、重要防护目标地图。（3）数据处理分析：对建成区城市生命线相关领域上报及调研收集获取的 CAD、shp、管理台账、风险隐患等数据开展数据处理及数据分析，并输出预处理结果。（4）风险分析：对建成区城市生命线					

A24 07 7EGN 0

	各专项风险评估单元进行风险分析与评价工作及初步分级计算。（5）现场踏勘：基于初步的风险辨识与分析成果，划定城市生命线各领域重点区域或对象及较大风险开展现场踏勘调研，进一步核实和完善风险分析结果。包括燃气、供水、排水、桥梁和热力等专项。（6）评估修正：结合现场踏勘及座谈复核获取的数据信息，对风险评估结果进行修正。（7）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在汇总分析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各行业风险评价结果基础上，结合现场踏勘结果，对风险进行辨识，并由主管单位牵头，各行业单位参与讨论风险评估结果，并最终优化形成《商丘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报告》《商丘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清					

	单》。 3、绘制风险四色图：结合已有的GIS、各专项基础数据、风险源数据、地上防护目标数据、数据分析结果以及现场踏勘情况绘制风险四色图。4、编制生命线应急预案：编制《商丘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工作方案》《商丘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应急处置预案》。5、编制生命线运行处置流程机制：包括城管局、应急局以及与燃气、供水、热力等企业之间的日常运行管理和应急处置、分级预警等机制流程。					
总计：小写 89100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壹仟元整）						

A 24 074 GN 0

附件2: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

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

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10、情色动漫；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

[illegible]、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二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商丘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或授权代表（签字）：任[illegible]

H JCR240 14 G0